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經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關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區辨獎勵、管教或懲處。(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增列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專業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獎勵「案件」修正為獎勵「事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定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明定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四十四條</u>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稱本準則）<u>第三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二十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民小學。</p> <p>二、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p> <p>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u>註冊</u>之在學學生。</p>	<p>一、學校之定義明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p> <p>二、明定學生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p> <p>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三款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第四款明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第三條 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增列並區辨「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u>或<u>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明確性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u>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p> <p>二、平等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事項</u>，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p> <p>三、比例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措施</u>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四、正當程序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決定</u>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p>	<p>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p> <p>二、平等原則：<u>相同獎懲事項</u>，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p> <p>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增列並區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u>管教或懲處</u>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維護受教權原則：<u>管教或懲處措施</u>，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p>	<p>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將「獎懲」修正為「管教或懲處」。</p>

<p>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p> <p>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p> <p>三、陳述意見原則：<u>管教或懲處</u>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四、保密原則：<u>管教或懲處</u>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p> <p>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p>	<p>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p> <p>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p> <p>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p> <p>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u>管教或懲處</u>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u>管教或懲處</u>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u>管教或懲處措施</u>：</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平時之表現。</p> <p>四、初犯或累犯。</p> <p>五、行為後之表現。</p> <p>六、年齡之長幼。</p> <p>七、年級之高低。</p> <p>八、智商之高低。</p> <p>九、身心之狀況。</p> <p>十、行為之影響。</p> <p>十一、家庭之因素。</p> <p>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平時之表現。</p> <p>四、初犯或累犯。</p> <p>五、行為後之表現。</p> <p>六、年齡之長幼。</p> <p>七、年級之高低。</p> <p>八、智商之高低。</p> <p>九、身心之狀況。</p> <p>十、行為之影響。</p> <p>十一、家庭之因素。</p> <p>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配合修正「獎懲」為「<u>管教或懲處</u>」。</p>

<p>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p>
<p>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本準則第七條，明定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p>

<p>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倘學生不服一般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p>

<p>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教師得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理，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或衛政等單位之協助。</p> <p>三、第二項：鑒於第一項情形，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及需求，爰明定教師應向學務處或輔導室告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以作為參考。</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輔導室等)。至若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p>
---	--	---

		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p>第十條 <u>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一、<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p> <p>二、<u>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u>。</p> <p>三、<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p> <p>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p> <p>五、<u>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u>。</p> <p><u>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u>：</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p> <p>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p> <p>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p> <p>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p> <p>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p> <p>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p> <p>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四、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u>，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p>	<p>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內容已包含原條文第一項，爰刪除第一項。</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且「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修正為「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同時刪除「交由監護權人」等贅詞。</p> <p>四、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有效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p> <p>五、第三項刪除「應以輔導方式為之」及「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p> <p>六、酌作文字修正，將「懲罰」修正為「懲處」。</p> <p>七、配合修正「附表二」為「附表一」，並修正其內容。</p>

<p>國民小學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措施。</p> <p>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p>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u>；<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u>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p> <p>(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p> <p>(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四)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p> <p><u>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u></p> <p>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p>	
<p><u>第十一條</u>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嘉勉。</p> <p>二、嘉獎。</p> <p>三、小功。</p> <p>四、大功。</p> <p>五、其他獎勵：</p> <p>(一)獎品或獎金。</p> <p>(二)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p> <p>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u>事件</u>，得以公開表揚為之。</p> <p>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p>	<p><u>第七條</u>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嘉勉。</p> <p>二、嘉獎。</p> <p>三、小功。</p> <p>四、大功。</p> <p>五、其他獎勵：</p> <p>(一)獎品或獎金。</p> <p>(二)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p> <p>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p> <p>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p>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案件」修正為「事件」。</p> <p>三、配合修正「附表一」為「附表二」。</p>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有關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全部條文生效，本條有關申訴內容悉依上開辦法辦理，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u>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國民中學應訂定學</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p>

<p>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u>獎懲</u>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國民中學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b>三、</b>修正條文第二項刪除「存記」。</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附表一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附表二、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修正懲處措施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li> <li>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li> <li>3. 宿舍內務不整潔。</li> <li>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li> <li>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li> <li>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li> <li>7. 值勤不盡職者。</li> <li>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li> <li>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li> <li>10. 偷閱他人日記、信件(含電子信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隱私者。</li> <li>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li> <li>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li> <li>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li> <li>14.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li> </ol>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li> <li>2.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li> <li>3.宿舍內務不整潔。</li> <li>4.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li> <li>5.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li> <li>6.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li> <li>7.值勤不盡職者。</li> <li>8.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li> <li>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li> <li>10.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li> <li>11.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li> <li>12.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li> <li>13.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li> <li>14.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li> </ol>	

	<p>未改正者。</p> <p>15.集會無故離開或無故不參加。</p> <p>16.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p> <p>17.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p> <p>18.不假離校外出者。</p>		<p>15.集會無故離開。</p> <p>16.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p> <p>17.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p>	
小過	<p>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p> <p>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p> <p>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p> <p>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6.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7.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p> <p>8.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9.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p>10.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11.不遵守交通規則。</p> <p>12.飲酒、抽煙、嚼檳榔者。</p> <p>13.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4.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p> <p>15.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p> <p>16.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 定者。</p> <p>17.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p>	小過	<p>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p> <p>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p> <p>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p> <p>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6.不假離校外出者。</p> <p>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8.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p> <p>9.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0.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p>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12.不遵守交通規則。</p> <p>13.飲酒、抽煙、嚼檳榔者。</p> <p>14.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5.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p> <p>16.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17.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p>	

	<p>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18.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 定者。</p> <p>19.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 等，影響活動秩序、進 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 仍不改正者。</p>	
<p>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勒索威脅者。</li> <li>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ol>	<p>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勒索威脅者。</li> <li>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ol>	

	<p>16.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p> <p>17.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p>		<p>16.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p>	
--	--	--	------------------------------	--

附表二、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內容未修正）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3.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li> <li>4.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li> <li>5.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li> <li>6.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li> <li>7.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li> <li>8.值勤表現優良者。</li> <li>9.經常主動為公服務。</li> <li>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li> <li>11.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li> <li>12.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li> </ol>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li> <li>2.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li> <li>3.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li> <li>4.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5.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li> <li>6.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li> <li>7.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 <li>8.拾物不昧價值貴重。</li> <li>9.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li> <li>10.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li> <li>1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12.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li> <li>13.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li> </ol>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li><li>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li><li>3.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li>4.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li><li>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li><li>6.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li><li>7.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li></ol>
----	---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56545 號令修正

第八條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民小學，。
- 二、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第三條 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或懲處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管教或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

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陳述意見原則：管教或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管教或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管教或懲處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管教或懲處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管教或懲處措施：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時之表現。

四、初犯或累犯。

五、行為後之表現。

六、年齡之長幼。

七、年級之高低。

八、智商之高低。

九、身心之狀況。

十、行為之影響。

十一、家庭之因素。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

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

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勉。
- 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國民小學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措施。

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 獎品或獎金。
- (二) 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 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事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有關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民中學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獎懲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li> <li>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li> <li>3. 宿舍內務不整潔。</li> <li>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li> <li>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li> <li>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li> <li>7. 值勤不盡職者。</li> <li>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li> <li>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li> <li>10. <u>偷閱他人日記、信件（含電子信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隱私者。</u></li> <li>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li> <li>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li> <li>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li> <li>14.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li> <li>15. 集會無故離開<u>或無故不參加</u>。</li> <li>16.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li> <li>17.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li> <li>18. <u>不假離校外出者。</u></li> </ol>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li> <li>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li> <li>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li> <li>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li> <li>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li> <li>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li> <li>7.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li> <li>8.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9.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li> <li>10.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li> <li>11. 不遵守交通規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li> <li>13.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14.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li> <li>15.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li> <li>16.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li> <li>17.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li> </ol>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 勒索威脅者。</li> <li>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li>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li> <li>17. <u>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u></li> </ol>

附表二、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li> <li>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li> <li>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li> <li>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li> <li>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li> <li>8. 值勤表現優良者。</li> <li>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li> <li>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li> <li>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li> <li>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li> </ol>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li> <li>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li> <li>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li> <li>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li> <li>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li> <li>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 <li>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li> <li>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li> <li>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li> <li>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li> <li>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li> </ol>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li><li>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li><li>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li>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li><li>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li><li>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li><li>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li></ol>
----	--